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2號

原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綸

被告 許瑞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刊登本案判決、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2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662號處分書全文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暨台灣日報之全國版頭版半版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1元及遲延利息；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,631元及遲延利息。其中先位聲明前段登報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後段金錢給付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先位部分應徵收裁判費4,00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給付97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因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具有選擇之關係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較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聲明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